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设立□，延续□，补证□ | **送达方式** | 自取□，快递到付□ |
| **申请类型** | 内资□ 港澳合资合作独资□ 台湾合资合作□台湾独资□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合作□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 |  |
| 住 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类型 |  |
| 使用面积 | （㎡） | 包间数量 |  |
| 核定人数 |  | 从业人数 |  |
| 场所电话/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资本构成** |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 国家或地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单位)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单位）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一、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A4纸打印。请用蓝黑墨水填写，字迹要求清晰、工整；

（二）住所。指工商注册地址，应当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三）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应与工商注册登记一致；

（四）核定人数。指歌舞娱乐场所面积所能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以实际使用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计算，其中舞池容量为人均面积1.5平方米；

（五）表内的日期、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二、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并盖章）：**

**(一)设立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投资人、[法定代表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94.htm)、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0894.htm)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原件）；

4、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原件）；

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原件）；

6、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上未注明该场所为商业用途的，应提交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该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属租赁场所经营的，应同时提交经营场所信息登记表）（复印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注明歌舞娱乐场所经营面积及楼层）。

**（二）延续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补证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填报的《东莞市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原《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遗失声明（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发布）。

|  |  |
| --- | --- |
| **接收材料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公示听证****情况** |   签名： 年 月 日  |
| **勘验场地** **情况** |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副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宣教文体局副局长、文广中心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镇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